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而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

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6 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64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8 日